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5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豐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姿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源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本票票號CH385328、CH385331、CH385332、CH385333、CH388658、WG0000000指定受款人為豐立自動控制器材有限公司，請補背書連續釋明。

㈡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及證據聲證一債務開立如後所附「支票」以為給付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